

证券代码：838129 证券简称：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5 栋阿里中心大厦 8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万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967,2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；董事罗丁因公出差缺席。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4,815,956.45元。

具体分配方案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7,334,375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(含税)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4,200,312.50元，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5,967,23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保证资金安全，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原则下，公司拟长期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(不超过一年)安全性高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公司对短期(不超过一年)安全性高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单笔购买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，在任一天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，在4000万元总额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编写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

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967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严锦、杨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